

2023 年司法所工作计划汇篇范文

一、立足本县实际，抓住重点，以维护稳定为中心，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作用

1、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机关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为地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实力和工作业绩；抓好司法所职能作用的发挥，为党委、政府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担当基层领导的参谋助手，为乡镇经济的发展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司法建议，推动当地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完善制度建设，以档案建设的规范化为主要内容，使司法所管理规范化再上新台阶；抓好司法所长的培训和指导，增强基本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通过开展争当优秀司法所长活动，全面提升所长的各项能力；每半年开展一次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练兵及工作观摩交流活动，切实提高司法助理员业务工作能力。

2、探索人民调解新途径，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一是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工作及调解书质量；发挥乡、村两级调解组织作用，采取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每月一次的矛盾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二是拓展人民调解工作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把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作为化解调处的重要任务，同时致力于参与化解拆迁

补偿、简单经济纠纷，构筑基层司法防线工程；进一步建立以信息员为主的纠纷预防排查机制，从早、从小入手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尤其要加强对群体性矛盾纠纷的感知能力和疏导化解能力，减少群体访、越级访。三是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机制，不断丰富调解手段和方式，建立和完善治安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相衔接的机构模式，以应对新形势下的新矛盾、新问题。四是推广千家店镇把人民调解工作和当地政府的信访接待相衔接，每月一次，深入村，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主动下访，使化解矛盾的关口前移，加大预防和化解的比例。五是加强基层调解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六是加强规范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做好这一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以重点人教育监控为着眼点，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立足点，做好_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

今年全县_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巩固基础，完善制度和程序，为矫正工作的推进提供保障。一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强化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对_工作的调研力度，完善与矫正工作相配套的各项措施。尤其是要抓好延庆县_中心的建立和作用的发挥，整合相关单位和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资源，建立社会公众参与_的组织机制。二是完善从接收到解除矫正的一整套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每一个环节；抓好业务培训和内部管理，以制度规范工作，以措施提高效果，以考评激

励实绩，逐步使_工作运行规范。三是把工作重心放在重点人的管理教育和监控上，在思想教育上给予倾斜，勤走访、勤评估、勤分析，工作中实施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尝试利用刑释解教人员对矫正对象开展思想教育，探索一条管理教育的新路子。四是严格做好对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

在两劳帮教工作中，第一要完善帮教组织建设，确保每个帮教对象有独立的帮教小组、有完整的帮教档案，制定帮教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因漏帮、漏管导致重新违法犯罪。第二要强化预放、落户、接收、帮教四项环节，加强与公安机关、监狱及劳教所的沟通联系，在两劳人员释放、解教前，提前着手做好接收准备工作。第三要做好_人员解除矫正后接茬帮教的衔接工作。另外，发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帮教对象的教育、监管力度，将帮教组织成员名单、帮教对象情况等内容录入到计算机，建立信息库。并将安置工作与市场接轨，推广旧县镇把建雄集团作为安置基地的做法，建立帮教对象安置工作长效机制，使帮教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信息化、市场化、法制化”。

二、深入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四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

1、依据我县“四五”普法规划，扎实有序地开展“四五”普法规划的总结验收工作。一是按照“两个转变，两个提高”

的目标，开展5年来我县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自查工作，总结出我县“四五”普法的主要成就、特色工作和典型经验。在自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使“四五”普法工作有更大的收获。二是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积极筹备好县委中心组法制学习讲座，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逐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三是做好“四五”普法验收的迎查工作，完善各种软硬件设施，进行档案整理和硬件达标工作，加强载体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四五”普法验收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以法律知识竞赛为载体，开创法宣工作新格局。在全县各乡镇推广康庄镇“村级法律知识竞赛”的成功经验，促进农民学法、用法活动广泛开展，并将此做法大范围延伸，开展乡镇、全县的法律知识竞赛，提高全民法制意识；同时，挖掘、创新更多有利于增强全社会法治氛围的宣传形式和载体，推进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利用“专业法宣一条街”、“普法广场”“流动法律宣传站”等有形宣传阵地，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宣传阵地，以贴近百姓生活的涉法问题作为我局普法宣传的切入点，做好我县基层法制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单位、各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以“送法下

乡”、“送法进社区”辅之各类型知识竞赛的形式，认真组织好第五个“12·4”法制宣传日活动。

司法所 2023 年工作计划篇 2

20_年，_镇司法所紧紧围绕县局提出的“四创”精神，突出一个平台建设，强化“两个重点”，规范“三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民主法制的人性化管理进程，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年，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共调处各类矛盾 486 起，其中民间纠纷共 462 起，跨级别的纠纷共 6 起，未出现五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级上访的次数与去年相比明显下降，信访工作基本做到了依法有序，较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镇司法怕今年 6 月份被市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9 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光荣称号。

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正规化建设已基本达标，实现了办公用房达 150 平方米，所长室、办公室、档案室、人民调解室、信访接待、听证评议室等一应俱全，办公桌椅更新，新增空调三台。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共 7 人，配有专职信访员，各项工作均有明显突破。

一是理顺矛盾调处思路，将复杂疑难问题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进行规范化调处。今年以来，_镇司法所在去年已化解各类矛盾的基础上，归纳、总结矛盾的形成原因、矛盾发展的规律、化解矛盾的层次及其运用的调处手段，总结出一条复杂的矛盾简单化解，简单矛盾复杂处理化的工作思路，为各类矛盾的顺利化解，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工作的侧重点。

二是对传统性的矛盾纠纷的化解上，立足于已建立起来的专业队伍。

要求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进行规范调处，在调处过程中侧重是否有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或自杀案件为重点，其他案件以将化解矛盾后是否有连锁反应为预防重点，如果有连锁反应，而且事态难以控制的要求及时将矛盾上交，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处，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如各类土地纠纷的化解、医患纠纷的化解、土地租赁费分配的矛盾、拆迁安置矛盾、群体斗殴、避免自杀案件等，如走与县人民法院衔接联动的路子化解了十里村宁杭高速路旁的广告牌占用耕地的纠纷，控制了矛盾在宁杭高速沿线的负面影响。最近又与法院共同调解婚嫁女因户口未迁要求参与队组分配的纠纷，力争将矛盾控制在小范围内解决，否则对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又如中山村小村的土地租赁费的分配、聋哑学校实验基地土地租赁费的增加等矛盾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地区的

稳定。在处理这一类矛盾时，我们体会到，个案的处理就是一类案子的处理，必须将矛盾纠纷放到全局中来考虑。

三是对复杂的矛盾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采取谈判的方式，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最终将矛盾在边控制边解决中化解为无形。

如本镇东庐村一住民建房，因一个帮承揽木工活打工的人摔伤骨折住院，但在即将出院的当晚病死于医院，因这个死者为“五包户”，涉及的法律、政策性的规定比较多，权利、义务的承担以及对死者应承担的责任部门也比较多，责任的认定相当复杂，死者直系亲属在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认为索赔的证据不足而撤诉，镇调处中心在接到此案后，经调查调解，采取的是对争议不清的问题进行搁置，就问题如何的承担进行协调，通过召集当事人双方谈判，当天就成功化解。又如十里村汤家群众、东庐村的韩三队对镇轮窖厂用地权属的争议上，矛盾突出，镇调解中心将矛盾分解成若干子矛盾进行逐步化解，矛盾得到了比较好的处理。在化解中，分清集体土地划拨的时间、年代、征用和租用等法律关系，对征用、权属清楚的搁置，对集体土地达到二十年以上的依据政策仍然有现使用者使用；对租用土地取土换田的，以及在计划经济年代协议上有粮食补差的给予履行；对安置的劳动力，在回家有补偿的搁置；对没有补偿依照政策办理；对有劳动能力可以进厂打工的，政府协调进行打工；对生活困难，能纳入低保的进行低保；两起大的群体性矛盾

在两天内全部化解，较好地平息了事态。在事态平息后，作为司法建议，镇司法所向政府提出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中晚期办的镇办企业，要求加快土地不动产改制，将矛盾发展的主动权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尽量避免类似矛盾的发生。截止年末，土地不动产改制符合条件的已基本办结。

四是分清责任，畅通矛盾处理渠道，简化矛盾处理程序，为矛盾的化解，方便当事人。

“大调解”平台建设，初衷是为了方便重大疑难问题在涉及多部门、多级别的处置过程中便于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将矛盾圆满解决，但是如果采取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再进行分流指派，这在一定程度上多了一个运转环节，如果矛盾当事人直接到相对应的部门去处理，在处理不了后由该部门再移送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中心直接处理。

这样就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对分清问题，落实责任是强于分流指派，反馈的，这样做有以下几个优势：

第一，便于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便于节省警力、人力和时间；

第三，便于树立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最终能解决问题的权威性、专业性；

第四，对矛盾处理责任单位不但有压力，而且有相应的责任感，方便在今后的工作吸取教训，便于中心始终掌握矛盾处理的主动权；

第五，可以摆正矛盾纠纷的指导和直接处理的关系，做到集中精力办大案、复杂疑难事件，在大调解的实践中，集中受理案件，并且分流指派这一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设，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既不方便当事人也不便于案件处理过程中人性化的体现，当事人容易产生对中心不信任的思想，给将来处理案件带来变数。鉴于上述问题，_镇实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案件分类管理责任制，处分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首问制、连代制、考核制，明显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凸现了公正、及时、效率的原则，畅通了矛盾处理的渠道。

五是化大功夫造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_镇司法所应对矛盾多发期的工作需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政策，既能说会道，又人熟情通，既能摸排发现矛盾，又能及时化解处理的队伍，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高素质的队伍建设的培训、指导和发案率低上，而不是整天陷在矛盾中，天天与矛盾打交道上。

第一，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调解队伍。队伍人员的不稳定，要想提高素质是困难的。因此，每当人员调整，镇组织部门及时与司法、综治部门协调，原则上重用，不适应的可以调

整，一般情况，原则上不动。近五年来，基层调委会人员的调整未超过五人。

第二，化大力气，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的培训，从理论与实际两方面同时进行。今年共开展业务培训六期，从实际效果来看，基层调委会就传统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上交的。截止年末，镇调委会介入调处的案件累计只有八起，基本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第三，争创基层调委会达标，力争在年内考核达标的调委会在八个以上，建立全县最好的村居调委会各一个，基层调委会规范个案格式化协议书达 40 件以上。第四，强化对基层调委会的调解与指导工作。在指导基层调委会的工作上，重点规范档案台帐、表薄以及调解案件规范归档上，一般情况下镇调委会下基层调处案件，要求基层必须做好前期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工作，在案件调解完毕后，由村或居委会归档。

二、规范“三项工作”，为司法所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这规范“三项工作”分别是安置帮教、148 和法律援助、调查研究，这三项工作，是日常工作，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工作。

一是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稳定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来抓。今年以来，我镇共回归 41 人，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置，帮教协议书等一人一档工作仍然按系统化管理模式进行，前五年回归的刑释人员和前三年回归的劳教人员仍然采取分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08014104060006027>